附件1

乐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彤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黄平林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长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熊 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天毅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勇 市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成定彬 市教育局局长

姚 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毛先贵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兰 波 市民政局局长

杨 伟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

金雪冰 市财政局局长

杜 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金玉梅 市水务局局长

舒东平 市商务局局长

宋 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陈 昆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曾 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 璋 市国资委主任

缪 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毅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杨 丹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徐 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钟小川 市林业园林局局长

王明曦 市城管局局长

向 蕾 市体育局局长

唐启洪 市人防办主任

王 予 市税务局局长

赵 亮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黄国兵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预留市残联理事长）

刘期培 乐山银保监分局局长

邓友兵 市通发办主任

林双庆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总经理、乐山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超 中国移动乐山分公司总经理

 李华良 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总经理

 聂代全 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总经理

 张 敏 广电网络乐山分公司总经理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推进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杜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晋明、曾玉超、罗知、金涛同志兼任。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推进小组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本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措施。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城关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专营单位做好具体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深入细致摸排调查，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宣传发动小区居民支持并参与改造，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制定小区改造方案，依法确定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模式，高质高效实施改造项目，加强项目进度和资金监管，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居民自治、长效管理的系列制度，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圆满完成改造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会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和专营单位加强对各县（市、区）的工作指导。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归集、续筹）、物业管理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道路、照明、排水管网、消防、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改造工作，协调专营单位对燃气设施进行同步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争取、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经费筹集相关工作，指导督促改造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工作，指导督促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执行。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土地、规划管理工作，牵头做好改造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指导督促其他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土地、规划管理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将闲置房屋、地块等国有资产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老旧社区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利用，服务城镇老旧小区及周边居民。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指导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将闲置房屋等国有资产调剂（划转）用于城镇老旧小区、老旧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利用，服务城镇老旧小区及周边居民。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安防设施建设工作，对改造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临街商铺商招店招整治、配套环卫设施的完善，违章搭建拆除整治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电力设施的维护和改造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供水企业对城镇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进行维护、改造并做好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和修复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防灾避险等相关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消防隐患治理等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自治组织和养老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人员，按程序给予相应的临时救助。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城镇老旧社区历史文化传承、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化和广电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园林绿化维护改造和古树名木保护等相关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工作，积极协调从体彩公益金中安排补助资金，用于补助改造城镇小区、片区的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城镇老旧社区的幼儿园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对配套建设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按相关标准进行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城镇老旧社区的托幼设施建设管理，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助餐、便民市场、便利店、电梯、家政等设施设备建设管理和社区业态发展等相关工作。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智慧化建设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持，协调专营单位对通讯、广播电视网络设施同步实施改造。

市通信发展办：负责协调专营单位对通讯、广电网络设施同步实施改造。

市商务局：负责引导商贸企业积极入驻，完善城镇老旧小区商业配套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积极对接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依法依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市人防办：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人民防空、民防设施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督促对需支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人出资费用造成生活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可列为送温暖对象予以慰问。

市残联：负责指导督促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受益对象中，有提出申请且符合家庭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残疾人户，优先予以安排，给予一定补助。

乐山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金融政策落地落实。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负责城镇老旧小区电力设施维护和改造工作。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城镇老旧小区供水、供电、燃气设施维护和改造工作。

中国移动乐山分公司：负责城镇老旧小区通讯设施维护和改造工作，重点规整线缆，有条件的下地。

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负责城镇老旧小区通讯设施维护和改造工作，重点规整线缆，有条件的下地。

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负责城镇老旧小区通讯设施维护和改造工作，重点规整线缆，有条件的下地。

广电网络乐山分公司：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广电网络设施维护和改造工作，重点规整线缆，有条件的下地。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对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63号）列出的《主要任务分工表》，加强与省级部门（单位）工作对接，有效履行自身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出台本行业、本系统的有关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有力指导各（县、市）区抓好政策和任务落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研究解决并报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组。